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依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1.1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3.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4.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9.7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832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规模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测试设备扩能升级建设项目	9,529.26	9,529.26	—
2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385.51	8,385.51	4,389.7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54.39	6,254.39	—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9,169.16	39,169.16	19,389.71

三、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太仓市城厢镇陈门泾路 88 号 3 号楼一层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二）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华依智（苏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38592E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84.4774 万元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励寅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机电设备科技、自动化设备科技、汽车科技和计算机软

	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限分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凌

杨 凌

王巧巧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